

项目编号：BRZZZB20232140330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四川省德阳翼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两狱一所外来人员等候区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四川省德阳翼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四川省德阳翼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一、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资金情况	1
三、 项目简介	1
四、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资格条件）	1
五、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地点	2
六、 递交响应文件	2
七、 采购组织单位联系方式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4
二、 总则	7
三、 磋商文件	10
四、 响应文件	11
五、 磋商及评审程序	14
六、 成交事项	15
七、 合同事项	1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证明材料要求	17
一、 本项目的的基本资格条件	17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8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8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及实质性要求	20
一、 项目概述	20
二、 建设内容及范围	20
三、 服务要求	20
四、 商务要求★	21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一、 资格性响应文件	25
二、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29
三、 最后报价表格式	42
第七章 评审规定	43
一、 磋商程序	43
二、 评审方法	47
三、 评审标准	48
四、 评审纪律	51
第八章 采购合同（草案）	52
合同协议书	5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受四川省德阳翼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拟对四川省德阳翼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两狱一所外来人员等候区工程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RZZZB20232140330。
2. 项目名称：四川省德阳翼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两狱一所外来人员等候区工程项目。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三、项目简介

分包号	分包名称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项目属性	备注
第一包	两狱一所外来人员等候区工程项目	188050 元	188050 元	工程类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四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资格条件）

（一）本项目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 按规定参与了本项目的报名。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

以上资质（根据建市（2020）94号的规定，换证后的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

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省外企业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五、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地点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自2023年2月15日至2023年2月21日09: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400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www.baireal.com

发售方式：网上发售。在本项目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期内，在www.baireal.com在线购买，具体购买流程详见该网站的“供应商服务系统”，关于“供应商服务系统”的使用问题可以在www.baireal.com下载使用手册。供应商服务系统注册及网上报名询问电话：028-85219267、028-85960219 转 8016；供应商服务系统技术问题询问：028-85960219 转 8079。

六、递交响应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2月28日14:00。

递交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德阳市旌阳区太湖路18号五楼。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至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标注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七、采购组织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德阳翼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黄许镇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838-382083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太湖路18号五楼

邮政编码：618000

传 真：028-85961350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838-2680999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磋商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供应商的数量为报名并参加采购活动的数量。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三、项目简介”。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三、项目简介”。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关于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含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5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作要求。
6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作要求。
7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p>一、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p> <p>二、接受合同分包的相关约定：1. 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2. 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8	结果公告	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予以公告。
9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38-2680999
10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公告后, 请成交供应商凭单位介绍信及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838-2680999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太湖路18号五楼。
11	供应商质疑	<p>1. 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部分的询问和质疑由本项目采购人负责答复，采购项目的其他部分和招标（采购）流程的询问和质疑由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2. 接收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快递以受送达人签收之日为准。（温馨提示：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p> <p>3. 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两次及以上的质疑将不予受理。</p> <p>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6.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王女士，联系方式：0838-2680999。</p>
12	参与响应与响应文件制作 (实质性要求)	如有多个分包，本项目参与响应和响应文件制作均以“分包”为单位，即各个分包均需要按照要求分别制作、递交响应文件。
13	核心产品、产品强制认证 (实质性要求)	<p>一、核心产品</p> <p>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第一包：无。</p> <p>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 对于核心产品的品牌的认定即为对该单一产品品牌的认定。</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实质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评审委员会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方式随机抽取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交候选人。同一分包核心产品为多个的，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个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二、产品强制认证 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规定，如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最新目录内的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其相关产品完全满足《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规定，成交后会均会提供其相应认证证书。
14	关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释义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15	品牌或者供应商(如涉及)	若磋商文件涉及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表述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16	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成交供应商予以配合，所有技术（服务）要求须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要求。
17	采购代理机构廉洁及服务质量监督投诉电话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28-85968039
18	代理服务费	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服务费为人民币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在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成交人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交款方式采取转账或汇款等非现金的方式，转账或汇款前需向代理机构确认账户信息等；确有困难的，可采取现金支付。)
19	本国采购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服务、工程。
2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实质性要求)	否
21	关于分公司参加采购活动的温馨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其民事责任由其总公司依法承担。分公司参与采购活动的，应当取得其总公司对分公司参与采购活动的授权，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取得总公司授权后可以使用的分公司或总公司的资质、业绩、纳税、社保等证明材料参与采购活动。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2. 相关定义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四川省德阳翼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采购组织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文件”系指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2.6 “磋商小组”系指依法参与本项目评审的评审委员会。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提供承诺，可直接采用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关格式进行承诺响应。）

3.3 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可直接采用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关格式进行承诺响应。有前述供应商的，采购人应当在发售采购文件前或者开标、评审前，将供应商名称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前书面告知磋商小组。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4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①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出具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人印章；②委托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出具加盖单位公章（法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人印章，授权代表须签字；③所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须同时载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涉及身份证复印件的须同时提供身份证正面和背面，且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可采用

本文件第六章中的相关格式。

4.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所产生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可直接采用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关格式进行承诺响应。）

5.2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可直接采用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关格式进行承诺响应。）

6. 回避

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7.1 单位（自然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提

供承诺，可直接采用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关格式进行承诺响应。）

7.2 单位（自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时以输入供应商全称搜索后的结果截图为准，如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即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8.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9. 联合体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同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联合体各方不需同时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采购活动。

10.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0.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0.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使用、转让相关知识成果及产权。

10.3 供应商如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0.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1.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包括：

- （一）采购邀请（须包括采购预算）；
- （二）采购须知；
- （三）采购需求；
- （四）确定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及证明材料要求；
- （六）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 （七）采购政策要求（采购项目属于采购政策调控范围的）；
- （八）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实质性要求；
- （九）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十）采购项目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
- （十一）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十二) 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 (十三)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 (十四)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十五) 其他需要规定的事项。

1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2 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申请，由采购单位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3.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

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涉及资格性和实质性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不涉及资格性和实质性的，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涉及资格性和实质性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不涉及资格性和实质性的，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要求

16.1 供应商应按可直接采用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首轮报价表格式”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报价，在通过资格审查、实质性审查、磋商后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最后报价表格式”进行现场报价，并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密封。

16.2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须作出最后报价。结算单价=首轮报价的单价（不含不可变动项） \times [(最后报价-不可变动项) \div （首轮报价-不可变动项） \times 100%]。不可变动项以清单中约定的为准，如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估价、暂列金额、税金等。本项目合同、变更及结算的各项单价按照上述“结算单价”执行。结算总价（最后报价）=结算单价之和+不可变动项之和。如只有一轮报价（含最后报价），以其报价表中的各项单价作为本项目合同、变更及结算的依据。（符号释义：“=”为“等”，“ \times ”为“乘”，“ \div ”为“除以”，“-”为“减”。）（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在报价轮次（一轮或多轮）中，至少应在提交最后报价（含最终报价）前，必须按照项目要求（工程量清单）分别列明总价和全部分项单价（如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规费、税金等），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实质性要求）

16.3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16.4 供应商报价资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实质性要求）

16.5 在货物类采购项目中，供应商应当对本项目采购标的清单作出严格响应，并报出投

标产品具体的品牌、规格型号，且数量必须与磋商文件要求的一致。（实质性要求）

17.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以人民币进行报价（项目最高限价为折扣率或其他形式时，则供应商必须按照最高限价体现的形式进行报价），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8. 响应文件的格式、编制、签署、密封和标注

18.1 供应商应参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制，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如涉及实质性格式的须要按照格式编制。（实质性要求）

18.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完整的电子文档U盘（光盘）壹份（电子文档须采用所有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完整扫描件壹份）三部分。

18.3 关于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响应均须由供应商签署盖章，磋商文件有格式的，供应商可参照格式进行应答并签署盖章，如磋商文件没有格式的，供应商应自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应答并签署盖章。报价部分（首轮报价表、最后报价表）均须由供应商签署或盖章。（实质性要求）

18.4 分册装订（正、副也须分别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完整的电子文档U盘（光盘）壹份（电子文档须采用所有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完整扫描件壹份）。

18.5 密封封面上标注“正本”或“副本”、“电子文档”等字样，所有响应文件需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和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6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供应商为法人的，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

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响应文件应由其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实质性要求）

18.7 供应商参加一个分包投标（响应）的，响应文件的三个组成部分可以分开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参加多个分包的投标（响应），其各分包的响应文件应当单独制作，即各个分包均需要单独制作。不同分包的响应文件必须单独密封包装。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及名称、供应商名称。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本条约定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本次采购活动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9.2 未按规定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未参与本项目报名）的供应商，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7. 响应文件的格式、编制、签署、密封和标注”的规定处理。

20.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工作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七章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合同事项

22. 签订合同

22.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2.3 采购人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2.5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将签订的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处一份。

23.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4.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25. 履行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按照“第八章 采购合同（草案）”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约定的方式执行。

2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本项目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27. 磋商纪律要求

27.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28. 其他

本磋商文件中所执行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过程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证明材料要求

一、本项目的 basic 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证明材料：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下述①、②、③中任意一项均视为满足。①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实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的地区新注册的公司或换过证的机构，只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②不具备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证明文件），如法人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③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分公司参与采购活动的，应当取得其总公司对分公司参与采购活动的授权，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授权书原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提供承诺。（注：承诺可直接按照本文件第六章中的“资格承诺函”进行应答。）

良好的商业信誉释义：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下述①、②、③、④、⑤中任意一项均视为满足。①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含 2020 年度）至今任意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②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的复印件；③非盈利性单位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④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出具银行机构开具的资信证明；⑤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可直接按照本文件第六章中的“资格承诺函”进行应答。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可提供人员简介、设备照片或承诺。（注：承诺可直接按照本文件第六章中的“资格承诺函”进行应答。）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证明材料：提供下述①、②中任意一项均视为满足。①提供 2021 年 01 月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注：可以提供主管部门出具

的专用发票、银行转账凭证或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别，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②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注：承诺可直接按照本文件第六章中的“资格承诺函”进行应答。）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注：可直接按照本文件第六章中的“资格承诺函”进行应答。）

重大违法释义：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注：可直接按照本文件第六章中的“资格承诺函”进行应答。）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 按规定参与了本项目的报名。

证明材料：参与了本项目报名，审查时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项目的报名情况记录。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根据建市（2020）94号的规定，换证后的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

证明材料：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明材料：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省外企业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证明材料：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 参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

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上述所有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要求签署处签署。如为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需按照本章“一、本项目的基本资格条件”要求提供其项下 1 至 6 项的证明材料，除“联合体协议”须由各成员单位共同签字盖章外，其他材料均可由牵头单位签字盖章即可。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及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工程为四川省德阳翼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两狱一所外来人员等候区工程项目。

二、建设内容及范围

具体建设内容与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

三、服务要求

1、安全要求

1.1 供应商需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且派遣的相关工作人员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服务商自行承担。

1.2 供应商拟派往现场施工人员应按国家或行业要求持证上岗，施工前应穿戴好工作服，方可进行施工操作；需将现场施工人员情况表报采购人备案。

1.3 施工现场及施工材料必须设立警示牌标志及施工安全标语，夜间需设置警示灯，建渣统一运输、统一堆放并遮盖，每日工作完结后需打扫现场，保持现场环境卫生整洁并做好防尘降噪处理。

★2、材料要求

供应商须按要求供应施工材料，所用材料须为符合国家质检部门质量要求的全新货物，质量、技术性能必须符合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产品须具有合格证。（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质量保证：满足国家、行业建设质量验收标准。

3.1 项目质量要求达到响应文件所报的质量。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施工项目质量、施工工期、施工安全达不到响应文件所报标准，则按照不合格项处理，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

3.2 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提供足够专业技术人员，能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和工作阶段内，独立完成建设期间全部工作。

3.3 由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经过采购人监督人员按规定检验，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零星维修项目需要方可投入使用；如果材料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合格材料，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不再调整合同价格。

4、售后服务

4.1 质保期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计算），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按照相应标准执行，不得低于此期限。

4.2 质保期内所有的维保服务（包括维护维修、定期巡检、材料更换、提供备用设备等），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且供应商应有 7×24 小时值守的维保服务电话，能提供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良好服务，质保期外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5、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要求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

5.1 项目施工措施，包含：①各项维修作业流程工艺；②合理安排各项关键及重要工序在施工进度中的统筹；③质量控制措施；④意外风险的预判和解决措施。

5.2 安全管理措施，包含：①安全管理措施；②安全保证措施；③安全教育及培训；④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

5.3 环保和文明施工措施，包含：①噪音控制；②扬尘控制；③施工人员现场管理。

5.4 应急管理措施，包含：①应急管理机构与应急传达机制；②应急机具配置；③针对应急维修项目的应急方案；

6、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配备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7、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要求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承诺（维修范围）；②售后质量问题响应时间；③拟为本项目配置的售后服务人员。

★8、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 B 证。（提供有效的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安全考核 B 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经验。

10、供应商需提供应急响应时间、到场处理时间承诺函。

11、供应商需提供维修质量年限承诺函。

四、商务要求★

1、履约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0 日内完成本项目所述全部内容。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竣工验收合格移交所有竣工档案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

的 80%；采购人收到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及中标金额 3%的质保金后，采购人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审计金额的 100%。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下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供应商在收款前应提供等额的发票。

4、履约验收：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成交供应商予以配合，所有技术（服务）要求应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要求。

注：本章★号项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响应或应答为准。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本项目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四章的内容（除商务条款外）。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包含磋商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证明材料要求”中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不得出现差项和漏项，否则因差项和漏项导致的“资格性审查”相关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其他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的要求自行拟定。

备注：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下述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外，其他一律不具有强制性。响应文件格式实质性要求为：响应函。本章中“X”为可替换符号，不作为实质性审查内容。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包号： _____

分包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资格承诺函格式

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参与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项目第三章供应商资格条件及证明材料要求的规定，现郑重承诺如下事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同时，我单位知晓所在行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规定。）

6.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满足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2.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证明材料”中的要求逐项提供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3.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供应商按照本文件的要求或根据自身情况作出的其他响应，格式自行拟制。

二、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

分包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提供（1）或（2）。

（1）法定代表人证明

（仅在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时须提供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相关信息：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我方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等一切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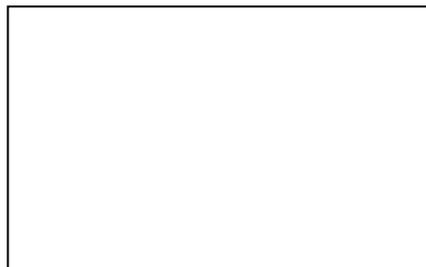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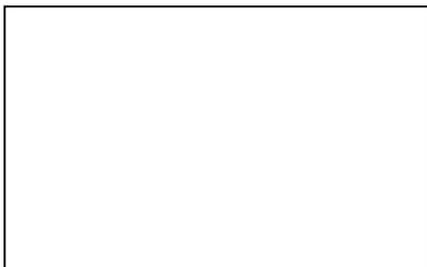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不作必须格式要求）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背面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此证明)

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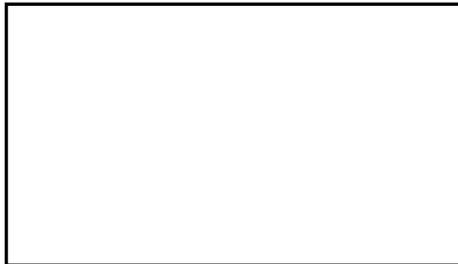
日 期：

（以下不作必须格式要求）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对 四川省德阳翼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两狱一所外来人员等候区工程项目 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BRZZZB20232140330）进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1.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期限、地点。

2. 我方同意本次磋商的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承诺履行磋商须知中磋商费用的规定。

5. 我方已理解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和标准，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将按照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3. 项目相关承诺函

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响应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2.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3. 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4. 我单位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5. 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我单位（自然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7. 我单位（自然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 承诺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9. 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10. 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我单位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会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采用我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 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规定，如我单位所投产品有属于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最新目录内的产品，我单位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其相关产品完全满足《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规定，成交后会均会提供其相应认证证书。

12. 我单位接受本项目关于合同分包的约定。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4. 首轮报价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1						
2						

注：供应商也可根据本项目施工清单要求自行拟制报价明细表或标价工程量清单，但不得对项目所要求的各分项有漏项、缺项等影响报价完整性的偏离。供应商提供自行拟制的报价明细表或标价工程量清单可不再提供本表，不影响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5. 服务、技术、商务应答表格式

服务、技术、商务应答表

序号	产品名称（服务内容）	磋商文件的要求	应答响应	说明 （偏离 情况）

注：1. 本表中所称商务条款是指本磋商文件中所列出的技术、服务、商务内容等，供应商应该根据情况响应。除本应答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条件，均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借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2. 对于服务、技术、商务应答，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其他格式、形式来应答。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6. 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7.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8.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9. 其他相关承诺

四川佰瑞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 _____ 的磋商活动，现本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1）若我单位中标/成交，如因我单位未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我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而可能造成的磋商保证金逾期退还等相关问题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2）我单位未纳入经营异常名录，至今仍在正常经营。

（3）我单位完全同意并遵循磋商文件关于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相关规定。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10. 所需的其他文件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根据自身情况作出的其他响应，格式自行拟制。

三、最后报价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首轮报价	_____元
最后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1. 结算单价=首轮报价的单价（不含不可变动项）×[(最后报价-不可变动项)÷(首轮报价-不可变动项)×100%]。不可变动项以清单中约定的为准，如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估价、暂列金额、税金等。本项目合同、变更及结算的各项单价按照上述“结算单价”执行。结算总价（最后报价）=结算单价之和+不可变动项之和。（符号释义：“=”为“等”，“×”为“乘”，“÷”为“除以”，“-”为“减”。） 2. 如只有一轮报价（含最后报价），以其报价表中的各项单价作为本项目合同、变更及结算的依据。
备注	

注：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本项目报价单（最后报价表）在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磋商结束后填写，并需用密封袋（自备）单独密封完整。

第七章 评审规定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一、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资格审查

2.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 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 磋商小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组织单位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供应商当场宣布。采购组织单位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4 资格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磋商小组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资格审查结果。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2 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或者其他能够给予供应商平等机会的方式确定。对于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如接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通知（邮件或短信），须在约定的时间前到达现场参与的磋商顺序抽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已按时到达现场的供应商数量确定其对应靠前的签号进行随机抽取，未按时到达现场的供应商将根据其资格性审查表的顺序与所剩下的签号顺序匹配确定其磋商顺序。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表示接受上述约定，不得因未到现场而产生非法定权益的申请。

3.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如接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通知（邮件或短信），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参与项目的磋商工作，未按时到达现场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及参与本项目后续采购活动的资格。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表示接受上述约定，不得因未到现场而产生非法定权益的申请。（实质性要求）

3.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3.5 磋商小组变动磋商文件的，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做好书面记录，同时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

3.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7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实质性要求）

3.8 供应商按照本项第 3.5 条的规定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照本项第 3.7 条的规定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实质性要求）

3.9 本项前期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实质性要求）

4. 实质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审查及磋商结束后，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或者多轮报价后再最后报价。供应商如接到磋商小组出具的提交最后报价时间书面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邮件或短信）]，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未按时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最后报价及参与本项目后续采购活动的资格。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即表示接受上述约定，不得因此而产生非法定权益的申请。（实质性要求）

5.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3 两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实质性要求）

5.4 供应商现场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必须按照报价表格式完整填写，并签字或盖章，密封递交现场监督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实质性要求）

5.5 最后报价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5.6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出现本条价格修正时，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实质性要求）

6. 比较与评价

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 复核

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8.1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供应商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8.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采购组织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组织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组织单位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人。

8.3 采购组织单位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9. 出具评审报告

9.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4) 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6) 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 (7)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9.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

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0. 结果确认、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1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0.3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1. 采购活动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2. 采购任务取消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采购人。

二、评审方法

13. 评审方法

1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3.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3.4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实质性要求）

13.6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5)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组织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三、评审标准

14. 评审标准

14.1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

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4.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6%	36 分	<p>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的所有供应商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方法：以磋商基准价为基准满分 36 分，供应商报价与磋商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 1 分，每低 1%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足 1%的按 1%计算,超过 1%按 2%计算)。低于所有供应商有效报价算数平均值的 90%且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的供应商报价商务标得 0 分。</p> <p>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共同评分因素
2	实施方案 45%	45 分	<p>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要求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p> <p>1. 项目施工方案，方案包含：①各项维修作业流程工艺；②合理安排各项关键及重要工序在施工进度中的统筹；③质量控制措施；④意外风险的预判和解决措施。以上 4 项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2 分；每有一项表述有错误（错误指科学原理存在错误、语句不通顺有歧义、有错别字或前后内容相互矛盾）或缺乏可实施性（缺乏可实施性指方案内容凭空编造不符合常识和基本逻辑、脱离采购需求、措施内容无法取得预期效果或无益于本项目采购目标的实现）或与本项目无关（无关指描述中存在套用其他项目、其他采购人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2. 安全管理措施，措施包含：①安全管理措施；②安全保证措施；③安全教育及培训；④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以上 4 项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2 分；每有一项表述有错误（错误指科学原理存在错误、语句不通顺有歧义、有错别字或前后内容相互矛盾）或缺乏可实施性（缺乏可实施性指方案内容凭空编造不符合常识和基本逻辑、脱离采购需求、措施内容无法取得预期效果或无益于本项目采购目标的实现）或与本项目无关（无关指描述中存在套用其他项目、其他采购人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3. 环保和文明施工措施，措施包含：①噪音控制；②扬尘控制；③施工人员现场管理。以上 3 项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9 分；每有一项表述有错误（错误指科学原理存在错误、语句不通顺有歧义、有错别字或前后内容相互矛盾）或缺乏可实施性（缺乏可实施性指方案内容凭空编造不符合</p>	共同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p>常识和基本逻辑、脱离采购需求、措施内容无法取得预期效果或无益于本项目采购目标的实现)或与本项目无关(无关指描述中存在套用其他项目、其他采购人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4. 应急管理措施,措施包含:①应急管理机构与应急传达机制;②应急机具配置;③针对应急维修项目的应急方案。以上3项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2分;每有一项表述有错误(错误指科学原理存在错误、语句不通顺有歧义、有错别字或前后内容相互矛盾)或缺乏可实施性(缺乏可实施性指方案内容凭空编造不符合常识和基本逻辑、脱离采购需求、措施内容无法取得预期效果或无益于本项目采购目标的实现)或与本项目无关(无关指描述中存在套用其他项目、其他采购人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扣4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3	履约经验 6%	6分	<p>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含)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类似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注:①提供项目满意评价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同一项目经验不重复计分。</p>	共同评分因素
4	人员配置 5%	5分	<p>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相应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服务商公章。</p>	共同评分因素
5	售后服务 8%	8分	<p>1. 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需包含:①售后服务承诺(维修范围);②拟为本项目配置的售后服务人员;以上2项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每有一项表述有错误(错误指科学原理存在错误、语句不通顺有歧义、有错别字或前后内容相互矛盾)或缺乏可实施性(缺乏可实施性指方案内容凭空编造不符合常识和基本逻辑、脱离采购需求、措施内容无法取得预期效果或无益于本项目采购目标的实现)或与本项目无关(无关指描述中存在套用其他项目、其他采购人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p> <p>2. 供应商提供应急响应时间、到场处理时间承诺函。响应时间在半个小时内到场进行查勘的得2分;超过半小时,但在1小时内到场进行查勘的得1分,超过1小时不得分。</p> <p>3. 供应商提供维修质量年限承诺函,在年限为一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高分得2分。</p> <p>注:提供的承诺函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共同评分因素

四、评审纪律

15. 磋商纪律

15.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15.2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监察部门举报。

1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5.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遵行磋商文件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采购合同（草案）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四川省德阳翼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两狱一所外来人员
等候区工程项目

发 包 人： 四川省德阳翼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日期： 2023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 四川省德阳翼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比选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四川省德阳翼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两狱一所外来人员等候区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四川省德阳翼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 资金来源: 自筹。

4. 工程内容: 工程施工磋商内容和经采购人确认的所有内容(具体内容详磋商文件、相关图纸、任务通知书、技术方案及工程量清单)。

备注:

(1) 重大变更发生后,工程造价以采购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和审计部门审计结论为准,并进行结算。

(2) 重大变更发生后一切与本合同有出入需要重新调整的事宜,采购人、供应商可协商签定补充协议解决。

5. 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四川省德阳翼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两狱一所外来人员等候区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及采购人工程任务通知书中包含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竣工结算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现场整体组织,以及协调、配合及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标准，质量目标为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 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函；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后，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安装工程 2 年，装修工程 2 年，防水工程 5 年，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下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四川省德阳翼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伍份，供应商执叁份。

采购人：四川省德阳翼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公 章） 供应商人：（公章）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黄许镇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 四川省德阳翼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全称) _____

采购人、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四川省德阳翼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两狱一所外来人员等候区工程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同“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安装工程 2 年，装修工程 2 年，防水工程 5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下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8 小时内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供应商未能及时到达，或者累计超过 3 次仍未能解决问题的，采购人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供应商两倍承担，采购人直接从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另行追索。非供应商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对于涉及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五.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 其它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下无正文)

采购人：四川省德阳翼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供应商人： (公章)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德阳市旌阳区黄许镇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标准，并接受甲方和区建设管理部门的检查考核。

3、乙方主要负责人的职责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对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专职安全人员，确保本单位安全文明生产费用发挥有效作用。

(2)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清除安全事故隐患。

(3) 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若遇险情，及时启动。

(4) 及时如实向项目部和有关职能部门报告安全事故。

4、保证对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须资金的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5、按照国家规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乙方应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但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6、乙方主要负责人和安装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工作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由职能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7、根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乙方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8、对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9、料场需放炮作业的，必须经有批准权的机关批准后，方可实施放炮作业，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确保《爆破安全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10、对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储存管理使用，必须按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项目部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乙方要主动接受检查，并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

12、运输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车辆、行人、市政设施、专业管线及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防止污染城市，对造成的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13、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文明生产会议，自查自纠不安全因素及隐患，保证工程顺利进行，会议记录上报项目部备案。

14、控制噪声，防止扰民。

15、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的要求。

16、对整个工程检查出的违法、违规、违章行为，承担违约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不落实造成事故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17、本工程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安全文明费的支付

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协议履行，将按有关行政法律法规处理。

2、竣工验收，经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单位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状况综合评定。评定不合格者，不计算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其支付的该项费用的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用，在工程结算中扣除。

六、本协议的份数以主合同为准，甲方双方签字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四川省德阳翼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使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13 年 8 月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此处略）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交通运输

1.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手续办理、租地、修建、维护、拆除恢复等相关费用，该笔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_。

关于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供应商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采购人和为本项目服务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不得向使用单位收取道路维护、车辆冲洗等任何费用，签约合同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包含此费用。

供应商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一切施工作业所需的临时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对所使用的由采购人提供的或按需要由供应商自建或借用、占用、利用当地的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并应保证采购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利用原有道路或利用原有道路改、扩建后使用的所有临时道路和桥梁应在工程完工后恢复原有的等级和通行要求；为施工而开辟的临时施工道路，工程完工后应恢复原状，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供应商拒不承担（未按采购人通知要求执行的视为拒不承担），采购人将另行委托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上述恢复，所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1.1.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德阳市相关规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2. 采购人

2.1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采购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1日内。

2.1.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采购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1.2.1 采购人不提供现场用水用电接入点，施工用水用电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1.2.2 供应商应负责施工现场用电、用水的使用、维护，且在施工期间定期到有关部门足额缴纳费用，因供应商原因未按时缴纳相关费用而导致的滞纳金、罚款等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2.3 采购人负责开工前通知供应商，确定采购人代表分工和权责。

2.1.2.4 采购人提供其能掌握的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但场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可能不限于资料内能反映的，供应商还应自行做好物探工作，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1.2.5 采购人负责办理永久征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向供应商提供施工用地。

2.1.2.6 对于采购人指示、批准或同意的因施工放坡开挖和安全需要临时租用红线外土地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1.2.7 采购人有权对施工用地范围作适当的调整。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5)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供应商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正式竣工验收工作完成后一个月内。

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并按照现行规范执行。

(6) 供应商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供应商对合同工程的管理：在工程施工期间，为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合同工程的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

②供应商的职责：本合同签定后三日内，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所报名单委派派驻现场的人员到位。未经采购人的批准，这些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采购人批准、审核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如需替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尚须报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完成相关程序。供应商须提供施工管理人员的上岗证、技术等级证等的复印件，采购人有权清退不具备此类合格证件的人员离开施工现场。供应商须按开工通知要求及时进场施工，保证施工使用的临时设施配置。

③料场使用费：

除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

④现场清理：

竣工验收时，供应商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供应商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采购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但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在现场指定范围内保留为缺陷责任期内履行本身义务所需的材料、装备及临时设施除外。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包干使用。

⑤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从整体建设情况考虑而要求对临时设施、机械等的转移工作，如供应商不配合，采购人有权安排其他人转移，并扣除供应商相应费用，工期不变，安全文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增加：

3.1.1：严格履行《德阳市建设施工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

3.1.2 作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不漏、不洒、不扬，对进出工地的车辆须派专人及时进行冲洗清扫，防止污染交通道路；必要时亦须架设、修改、保养、维修所有必要的人行道、通道、临时围栏、大门、临时设施，施工现场应按照《德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实施细则》（环境和卫生）进行现场管理；达到“德阳市安全文明标化工地”要求。以上工作采购人有权检查，采购人要求整改部分，若供应商逾期未整改，采购人可下发停工令，整改合格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3.1.3 本工程现场所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须按采购人的指令及时自费清理并运离本现场（采购人直接分包工程的垃圾由分包单位清运到现场内供应商指定位置，供应商负责自费

将其清运出本现场)，供应商须自行联系政府规定合法弃置地点，不论距离远近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费、城市卫生费、余泥余渣堆放费、各种可能发生的罚款等等开支，均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不及时清运，采购人可下发停工令，整改合格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3.1.4 供应商应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方面管理规定。若在工程进行期间，因供应商违反了上述规定而被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停工、罚款以及其他处罚时供应商应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1.5 进入现场的材料、设备必须置放有序，防止任意堆放器材、杂物阻塞工作场地周围的通道和破坏环境。

3.1.6 其他义务

3.1.6.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采购人及现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1.6.2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施工工程未交付采购人之前，供应商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已完工程的成品受到损害，由供应商负责修复和赔偿，供应商由此遭受的损失，供应商另行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责任人追偿。

3.1.6.3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国家及当地政府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及周边清洁卫生、文明施工。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包干使用。

3.1.6.4 供应商必须按照德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德阳市建设委员会的规定为非城镇户籍从业人员办理综合保险，其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3.1.6.5 供应商应自备发电机组确保施工用电，充分考虑工程所在地停电、电压偏低、负荷偏小的风险。任何因施工现场供电原因而导致的造价索赔或工期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3.1.6.6 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用水，充分考虑工程所在地用水不便、停水、水压偏低等的风险。任何因施工现场供水原因而导致的造价索赔或工期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3.1.6.7 供应商应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及环保、安监、质检等监督部门要求完成所需的各项审查、检验、验收等工作，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供应商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现场，并接受采购人考勤检查。

供应商未提交劳动合同、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如由此影响施工进度及为采购人的正常管理工作带来不便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

3.2.2 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报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须为中标后实际派驻本工程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供应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供应商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与响应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因此所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项目经理未经采购人书面认可不得擅自更换，否则采购人将按 5000 元/人/次对供应商进行处罚。

3.2.3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供应商派驻的项目经理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被认为有严重损害采购人利益或被证明其不具备作为项目经理的相应资质时，供应商应主动更换或应采购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如在上述情况下供应商拒绝更换或拖延更换的，采购人有权追求供应商相应责任。

3.2.4 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需押证施工。供应商不提供相关证件或不按响应文件派驻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将被视为转包。

3.3 供应商人员

3.3.1 供应商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约定：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供应商应向现场派驻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而需要的下述人员，所派往本工程的人员应与响应文件相符：

(1) 按附表中所报名单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质检人员、安全员和管理人员。未经采购

人的批准，这些人员不应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采购人批准、审核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2) 其他满足本合同工程施工需要的在本行业中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人员、质检人员、管理人员和有能力进行施工管理、并指导作业的工长；以及适应本工程需要的各类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和普通工。

(3) 尽管供应商已按附表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采购人有充分理由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有权要求供应商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供应商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采购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

3.3.2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3 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一天以内的，报采购人代表批准，2天及两天以上的应完成采购人书面签字批准后报工程部批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个人每月累计不得超过3天（工作日），节假日值班人员不得请假离开施工现场，如特殊原因必须离开，应请假并应有代值人员到位后方可离开。

3.3.4 供应商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供应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认可不得擅自更换，否则采购人将按1000元/人/次对供应商进行处罚，并在采购人书面要求的限期内纠正。

增加：

3.3.5 供应商人员的管理

3.3.5.1 供应商安排在工地的其余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并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对人员安排进行变更，必须提前1周以书面形式上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执行。

3.3.5.2 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驾驶员、爆破工等）要经专业培训，并持有合格证上岗；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特殊工种人员情况报告，说明供应商人员持有上岗资格证明的情况。采购人有权随时检查供应商人员的上岗资格证明。

3.3.6 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其他约定：

3.3.6.1 供应商在施工前提供主材及主要辅材的检测报告、合格证书办理材料准入手续。只有取得材料准入许可后方能组织材料采购和进场。

3.3.6.2 在施工期间，若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材料质量检查有问题，必须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试验单位进行检测试验，所发生的费用、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在处理质量争议期间，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指令保证工程正常施工。供应商自购材料虽经采购人质量检验和验收，但不解除供应商的质量责任。

3.3.6.3 采购人视工程具体情况，有权要求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更换相关材料及设备，对更换部分的价格按 10.4.1 条执行。

3.3.6.4 所有材料均应符合设计和国家颁布的质量检验及验收规范要求，并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材质合格证书和检验合格证，经签字认可后才能用于工程中。与本工程无关的设备或不合格材料均不得进入现场，采购人有权进行检查，每发现一次，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罚金 500~2000 元，并须将该设备、材料等无条件的、及时运离现场，连续出现两次以上，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罚金 5000 元，并须将该设备、材料等无条件的、及时运离现场。

3.4 履约担保

供应商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3.4.1 履约担保的形式和金额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以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组合提交。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转帐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银行（ 银行，帐号： ）提交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保函或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省监管局官方网站公布的保险联合体名单中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保险单)，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金额 万元(万 千 百 元 角 分)的履约担保。

供应商如未能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4.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签认并向供应商出具工程移交证书之日止。如果供应商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否则视为供应商未能在约定的时间提交履约保证金。

3.4.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担保部分采购人办理工程移交证书后结束。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约担保现金部分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一次性退还，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担保部分采购人办理工程移交证书后 14 日结束。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未按采购合同履约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4.1.1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项目无监理人。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采购人有权对材料、半成品、成品等进行随机抽查，供应商应积极配合。

5.2 隐蔽工程检查

供应商提前通知采购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供应商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采购人进行检查。隐蔽工序施工完毕后，必须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供应商应在验收前向采购人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每次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并且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采购人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

采购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0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5.3 隐蔽工程验收

隐蔽验收以采购人代表现场指令为准。隐蔽工序施工完毕后，必须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供应商应在验收前向采购人代表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每次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直至采购人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

为止。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相关规范及政策性文件执行。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由供应商制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由供应商编制。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相关规范及政策性文件执行。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详见合同附件。

增加：

6.1.4.1 供应商的施工安全责任

补充以下内容：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采购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设计交底完成后7日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采购人审批。

6.2 环境保护

补充以下内容：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供应商被认为在送交响应文件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查看和核查，供应商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资料。供应商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护施工场地内外环境并防止由于其作业方法导致的污染、噪音或其它原因造成的对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的伤害和受损。该项按常规进行的保护工程费用已含在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但重大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特殊保护所发生的费用按实际发生办理签证，由采购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由合同当事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前书面将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的内容目录报采购人确认）。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供应商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采购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工作日）。

建议增加：

由供应商编制、采购人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专项施工方案，为对响应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的修改、完善、细化，施工措施、方法、进度计划等相关变化均不调整合同价。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采购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个工作日。

7.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采购人和供应商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出现以月计的每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本省气象部门40年的统计资料，以20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的异常气候时，由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

(2)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甲供材料。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供应商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采购人确定。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供应商自行承担临时设施的修建费用及所需土地的征（租）费用。

8.4 对供应商采购的工程材料、设备及采用的工艺的查验：

(1) 实施工程的一切材料、设备及工艺，都必须符合工程设计及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并应当在用于工程之前经过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供应商要建立检验、试验制度，

随时按现场代表的要求，在材料、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地点，或施工场地进行检验或试验，并应提供一切正常需要的手段，在材料、设备及工艺用于工程之前提供样品、样件，按照现场代表的选择和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2) 现场代表有权在施工场地、库房以及为工程生产、加工、制配材料、设备的地点（无论这些地点是否属于供应商管辖）检查和检验按合同提供的材料、设备。供应商应为现场代表的检查和检验提供一切便利，包括提供人员和设备、材料等。现场代表的检查结果证明该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必须拒绝这些材料、设备的使用，立即通知供应商并说明拒绝的理由。供应商在接到现场代表的通知后必须立即更换被拒绝的材料、设备。并予处罚 5000 元/次。供应商拒不执行上述指令的，则采购人有权雇佣他人代为实施，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在施工过程中，现场代表有权随时对工程材料、设备的使用进行抽查，包括成品、半成品、器具、设备、附件、小五金等。抽查范围、比例、数量、批次及检查深度可比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相关规定有所提高。

工程材料、设备的质量依据下列顺序之标准认定（排序在前者优先）：

(4) 供应商提供材料必须达到国家环保要求，现场代表将对进场材料进行抽样送检，抽样送检的材料达不到国家环保要求的，供应商在接到现场代表的通知后必须立即更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供应商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工程需要和相关管理规定、规范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报采购人审批。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工程需要和相关管理规定、规范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报采购人审批。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工程需要和相关管理规定、规范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报采购人审批。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工程需要和相关管理规定、规范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

确，报采购人审批。

增加 9.3 试验与检验其他约定

检测与验收：本项目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结果合格的，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进度款，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漏项、新增项目的单价确定，按下列方法进行：

- （1）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价格确定。
- （2）工程量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确定。

类似清单子目单价调整方式：

凡可以按面积、体积、重量、长度、厚度等比例关系或可换算成这种比例关系的，以最类似清单子目单价按相应比例关系折算；如材料不同仅换算材料价格差，不再调整其他费用，则可在合理的范围内参考类似子目的单价或合价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并报采购人同意后确定变更后的单价或合价；

（3）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6-2013）等以及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其相关规定进行组价并按投标水平下浮（即：下浮比例= $[1 - (\text{合同金额} - \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text{规费} - \text{专业暂估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text{规费} - \text{专业暂估价} - \text{暂列金额})] \times 100\%$ ）；

注：主要材料价格确定方法如下：

材料价格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的，按其响应文件中的材料价格执行，其材料价格不下浮；若该项目的材料价格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没有的，按变更事件施工期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当地及周边信息价执行，其材料价格不下浮；没有当地信息价和投标价可执行的，由供应商提出，采购人核定，按甲乙双方签认价执行，其材料价格不下浮。本条所指的材料价格均为不含税材料价格。

(4) 如果取消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则该项目价款不予支付。

(5) 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工程量不一致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10.2.2 变更估价程序

供应商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采购人在供应商提交合理的变更估价申请后按照变更金额规模完成采购人审批程序，采购人审批程序完成且设计单位出具正式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后，采购人在14天内审批完毕。

10.3 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采购人审查并审批供应商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采购人审查合格的资料后5个工作日，由此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由采购人一事一议后给出奖励办法。

10.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关于暂列金的规定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可调材料价格调整：

①可调价材料范围、幅度及基准价格以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总说明》中的可调价材料范围、幅度及《可调价材料种类及基准价格表》所规定的材料种类、调整幅度及基准价格为准。

②可调材料在施工期内的价格按以下方式认定：施工当期德阳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如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以当前德阳市的信息价为准，如当期信息中德阳市均没有信息价，以采购人签署的市场价认价表为准。工程实施期间市场价由发承包双方通过市场调查进行确认。供应商根据施工进度安排，在采购材料、工程设备前将采购数量和单价报采购人核对，采购人根据施工进度安排及时确认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数量和单价并签署认质认价表。不同渠道（批次）采购的同一种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市场价，可参照下列公式取加权平均价：

$$AP = \sum (X_i \times J_i) / \sum X_i$$

式中：

AP——某种材料或工程设备加权平均市场价；

X_i ——某种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同渠道（批次）采购的数量；

J_i ——某种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同渠道（批次）采购的单价；

i ——某种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同渠道（批次）采购序号。

③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供应商承担。

③可调价材料调整方法：

a. 政策性调整：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了工程造价中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及人工费等政策性调整的，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

b. 价格调整方法：

当供应商投标报价中可调价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基准价：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上涨，其涨幅以基准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或可调价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下跌，其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当供应商投标报价中可调价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基准价：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

工程设备的价格下跌，其跌幅以基准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或可调价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上涨，其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当供应商投标报价中可调价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等于基准价：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涨、跌幅以基准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报价中人工费低于或等于基准人工费的，按照施工期内国家或省、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调整系数减基准人工费调整系数调差；

2、响应文件报价中人工费高于招标期基准人工费的，调整按照施工期内国家或省、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调整系数调整后的施工期人工费与投标报价人工费之差。

11.1.2 供应商应承担幅度值在 10%以内的施工机械使用费风险。超过部分按四川省及德阳市相关文件执行。

11.1.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施工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或有关部门发布造价调整文件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11.2 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11.2.1 本项目为已有建筑的装修、修缮，合同约定的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调整工作内容和工程量，无论实际工程量如何调整，综合单价均不调整。

11.2.2 供应商不应采用不均衡报价，不均衡报价引起的工程量调整，价格以有利于采购人方式结算。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详工程量清单，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11.1. 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11.1. 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风险范围以外的价格一律不得调整，供应商在投标

报价时考虑此风险。

2、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项为现金或不高于六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无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工程量在进度款支付时和在竣工结算时均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6-2013)等及其配套文件的计算规则计算，若工程量清单中有特殊说明的，按特殊说明的计算规则计算。

2、措施费：按照工程量清单总说明中相关条款执行。

3、规费：由于招标及施工合同签订时，规费为暂定金额，工程竣工结算时，供应商按照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中相关规定计算；计算基数以川建造价发【2011】377号的规定及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计取。

4、销项增值税按销项增值税按国家相关政策文件执行计算。

12.3.2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现行规范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竣工验收合格移交所有竣工档案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80%；采购人收到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及中标金额3%的质保金后，采购人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审计金额的100%。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下30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供应商在收款前应提供等额的发票。

2. 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时，规费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定的规费要求计取。

13. 竣工结算

13.1 竣工结算申请

13.1.1 供应商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30 天内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合格的竣工结算资料两套。拖延 30 天以内，罚款 1000 元，拖延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内罚款 5000 元，拖延 3 个月以上罚款 10000 元。

13.1.2 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供应商收到修改意见后进行资料的补充、完善。根据供应商补充、完善资料的时间，采购人办理工程结算审核的时间顺延。

13.1.3 采购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供应商付款申请及相关资料后 15 个日历天内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承担违约责任。

13.1.4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采购人相关规定。

13.2 竣工结算审核

采购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采购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采购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收到供应商递交的付款申请且确认无误后 21 天之内支付。

采购人结算价款的支付：

1、竣工验收合格移交所有竣工档案资料后，支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 80%；采购人收到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及中标金额 3%的质保金后，采购人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审计金额的 100%。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下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供应商在收款前应提供等额的发票。

增加：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后金额为准。竣工结算审核所有基本审核费由采购人负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3.4 最终结清

13.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供应商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供应商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结算审核结束后 。

13.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采购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采购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供应商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后 21 个日历天。

14. 违约

14.1 采购人违约

采购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供应商付款申请及相关资料后 15 个日历天内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承担违约责任。

14.2 供应商违约

14.2.1 供应商违约的情形

1. 如果供应商安全文明施工工作不合格，被举报属实，受行政主管部门查处，每次从当期进度款中扣减 1000~5000 元。当因供应商责任而发生伤亡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伤亡事故一切费用。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工程响应文件所列人员派驻现场管理人员，不能擅自更换，派驻施工现场的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与响应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其余项目班子主要成员如需更换，须以相同资历人员代替并提前 14 天向采购人申请且获得批准认可后方能更换且处以违约金（项目经理更换 5000 元/人次、技术负责人更换 3000 元/人次，项目其他人员更换 1000 元/人次）否则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供应商派驻的项目经理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被认为有严重损害采购人利益或被证明其不具备作为项目经理的相应资质时，供应商应主动申请更换或应采购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如在上述情况下供应商拒绝更换或拖延更换的，采购人有权追求供应商相应责任。

3. 如在接到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 14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无视采购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在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仍未见纠正后，采购人可以向供应商扣以 3000~10000 元的违约金，直至解除承包合同。

4. 供应商施工过程中所用材料或施工机械设备应与响应文件中所报一致，如发现由于供应商原因自行更换了材料或施工机械设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5%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采购人将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如非供应商原因需更换响应文件中所报材料或施工机械设备，供应商应在 5 日前向采购人申报，经采购人核实情况后批准更换。

5. 供应商须按其经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注明的方法施工，供应商擅自改变施工方法并经采购人禁止但仍不纠正时，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拒付不按要求进行的施

工。

6. 若出现合同非正常终止，则供应商在合同终止后 56 天内未向采购人提交已完工程结算付款申请单，采购人将按每延误 1 天对供应商处以 5000 元违约金，该项金额累计不超过 10 万元。

7. 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人的违约金和采购人对供应商处以的罚款，在供应商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供应商不得有异议。

8. 若供应商与设计人、跟审单位串通进行不必要的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造价增加，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施工合同，由此引起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9. 供应商必须加强其现场人员的管理约束，施工期间严禁发生任何性质的打架斗殴事件。若发生打架斗殴或损害、破坏其他供应商的设施或公共设施等行为，则由责任方承担相关损失且采购人将对责任方进行索赔，按情节轻重处以 2000~10000 元/次的罚金，罚金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采购人直接在支付给供应商的工程款中扣除。若供应商人员发生群体斗殴事件，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0.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保修期间，由于供应商在施工质量、文明施工、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方面，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罚款；供应商或供应商分包单位、材料商等因供应商原因实施影响采购人正常办工的行为（如围堵采购人办工区等行为）等，给采购人形象和声誉带来负面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处以供应商 5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可从供应商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11. 供应商的工期延误： 供应商应在签约工期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的施工。如总工期逾期，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 2000 元 / 天的逾期竣工违约金。

12. 供应商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30 天内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合格的竣工结算资料两套。拖延 30 天以内，罚款 1000 元，拖延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内罚款 5000 元，拖延 3 个月以上罚款 10000 元。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新冠疫情封控。

15.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在商定或确定采购人应支付款项后 18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6. 保险

16.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由供应商以双方名义投保，费用由供应商支付。工程移交前，工程本体一切风险由供应商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6.2 工伤保险：供应商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体员工办理工伤保险。

16.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第三者责任险：由供应商自行考虑是否投保，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一旦发生第三责任风险造成的损失及赔偿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7.1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供应商变更除工伤保险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通知采购人。

18.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采购人：四川省德阳翼展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公 章） 供应商人： （公章）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德阳市旌阳区黄许镇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